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壬股書記官李沂真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110 執沒 725 字第1119076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725 號受刑人楊金姪 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9 保 1611-贓 10900314）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以南檢文壬字第 6101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出境，郵寄退回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200 元	NGUYEN THI TO / 越南籍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